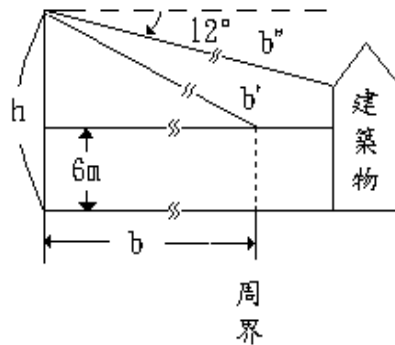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應依下列方法計算其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



計算法之相關圖示

一、低排放管道，即 $h \leq 6m$ （公尺）時。

$$q = a \cdot b^2$$

b ：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至該污染源周界之最短水平距離，其單位為 m （公尺）。

二、較高排放管道，即 $h > 6m$ 時。

$$1. b \geq 5 (h - 6)$$

$$q = a \cdot b'^2$$

b' ：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至該污染源周界線上垂直高度 $6m$ （公尺）處之最短距離，其單位為 m （公尺）。

$$2. b < 5 (h - 6)$$

$$q = a \cdot b''^2$$

b'' ：以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中心為頂點向下十二度俯角所形成之圓錐與他人建築物（無人留守之倉庫除外）相交時，自該排放管道口中心至該建築物之最短距離，其單位為 m （公尺）。

3. $b < 5 (h-6)$ 且無前述 2. 之狀況，即污染源距離建築物甚遠或建築物低於 6m（公尺），致以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中心為頂點向下十二度俯角所形成之圓錐與他人建築物並無相交時。

$$q = a \cdot 25 \cdot (h-6)^2$$